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1065號

原　　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訴訟代理人　徐振榮
　　翁世海
被　　告　鑫信企業有限公司
兼上1　人
法定代理人　周二郎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肆拾貳萬參仟陸佰肆拾捌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伍仟壹佰伍拾柒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原告基於與被告間消費借貸及保證之法律關係所生債權而提起本件訴訟，兩造合意由本院為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第34條可據，本院自有管轄權。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依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鑫信企業有限公司（下稱鑫信公司）於民國110年10月12日邀同被告周二郎擔任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50萬元，依序分為95萬元、5萬元、40萬元、10萬元四筆撥款，約定利率前6個月按原告企業換利指數（月）利率加碼1.5%計算、第7個月至第36個月按原告企業換利指數（月）利率加碼4.51%計算，每月繳付本息一次，如未按期清償，借款視為全部到期，除按前開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該約定利

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之部分，另按該約定利率之20%加付違約金。惟被告鑫信公司就上開借款，僅依序攤還至111年2月28日、同年2月13日、同年1月18日、同年2月13日，即未再依約履行，尚積欠借款本金合計142萬3648元及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清償上開借款及利息、違約金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42萬3648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經查，原告上開主張，業經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產品利率查詢結果為證（見本院卷第20至34頁），堪信為真實。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 條前段、第233 條第1 項、第250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連帶保證，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鑫信公司向原告借款合計150萬元，惟未依約還款，迄今尚欠原告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償，而被告周二郎為其連帶保證人，揆之前揭規定及說明，被告應負連帶清償責任。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院併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5157元（即第一審裁判費15157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 項、第87條第1 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逸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

書記官　康雅婷